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2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姊，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33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二姊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聲請人已與丙○○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又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在○○醫院○○○○○○○入住治療至今，仍臥床仰賴呼吸器，每月均須支出醫療、照護及生活費用，而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無人居住，且地震後屋況很差，如任令系爭不動產維持現狀，對相對人實屬不利，現因第三人丁○○願意以新臺幣（下同）700萬元購買系爭不動產，對於相對人日後生活花費有相當之助益，且該價格並未低於周遭交易行情，對相對人應屬有益之行為，故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日後生活所需之必要，爰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系爭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1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02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03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  
04 之1定有明文。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  
05 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  
06 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  
07 不動產。□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  
08 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至2項定有明  
09 文。又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  
10 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大姊，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  
12 監宣字第133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  
13 為監護人，及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嗣聲請  
14 人已與丙○○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並經本院准予備  
15 查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  
16 且有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34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51  
17 至53頁），並經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34號、1  
18 13年度監宣字第521號等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以憑採。又  
19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每月均須支出醫療、照護及生活費用，現  
20 丁○○願意以700萬元購買系爭不動產，且該價格並未低於  
21 周遭交易行情，故擬出售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出售後  
22 所得將供作相對人未來醫護及生活費用，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23 等情，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見本院卷第139至140  
24 頁），並提出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元復醫院呼吸治療病房  
25 代購衛生耗材品費用明細表、同意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  
26 內政部實價登錄行情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4  
27 9、81、93、111至133、145至15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  
28 相對人之大姊，相對人各項生活、照顧等事務皆由聲請人協  
29 助支應處理，處分後之價金亦將用於支付日後相對人之生  
30 活、醫療及照顧等全部開銷等情，堪認尚符合相對人之利  
31 益。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系

01 爭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  
03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  
05 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  
06 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  
07 第1項、第1103條第2項等規定均有明文，則本件聲請人於代  
08 為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  
09 需費用，併予敘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芷萱

18 附表：

19 (土地部分)

| 編號 | 土地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 1  | 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 379      | 383/100000 |
| 2  | 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 128      | 272/100000 |
| 3  |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 521      | 383/100000 |
| 4  |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 205      | 281/100000 |

21 (建物部分)

| 編號 | 建物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備註   |
|----|---|-----------------------|------|--|
| 1  | 新北市○○區○○段○○段0<br>000○號建物<br>(門牌號碼新北市○○區○<br>○路0段000號0樓之0) | 層次面積：34.01<br>陽臺：2.89 | 全部   | 含共有部分：<br>新北市○○區○○段○<br>○段0000○號，權利範<br>圍226/1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2 | 新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br>(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0樓) | 層次面積：38.48<br>陽臺：8.43 | 355/100000 | 含共有部分：<br>新北市○○區○○段○○段0000○號，權利範圍355/100000。 |
|---|--|-----------------------|------------|--|